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KY CHINA FORTU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碼:141)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覆核委員會在聯交所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的決定。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

- (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修改或補充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作出進一步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股份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屆滿)，聯交所可將本公司除牌。

就復牌指引而言，本公司將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制定計劃，以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致令聯交所滿意。本公司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以協助復牌行動，以及編製向聯交所提交的復牌計劃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進展刊發季度更新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江天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江天先生、侯瓊萱女士、龔標先生及江嘉寶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齊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堅幸先生、蔣旭熙先生及季青先生。